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II,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對按公平值列賬之樓宇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遵守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需要而根據相關規定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改變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註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重估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33號、第36號、第38號及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註釋第21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更。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3號、第27號、第33號、第36號、第38號、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註釋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合併實體之功能貨幣已依照經修訂標準之指引作出重估。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採用相同功能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變動。就租賃土地最初預付之款項已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賬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該減值在收益賬內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公平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同時，亦造成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基於股份的支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於收益賬內支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賬內支銷購股權成本。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於各自期間之收益賬內作追溯性支銷。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且本年度並無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故本集團並無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任何往年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有關業務合併及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

- 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多於20年內攤銷；
- 於各結算日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及
- 倘資產淨值所具公平值超過購買代價，則於收購年度或所購得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將該等差額確認為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已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幅對銷；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減值；及
- 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直接於收益賬內確認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更已按照各項標準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一切標準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標準按追溯性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就投資證券及就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對沖關係而言，本集團採用了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所須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並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作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應用。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租賃土地：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34,462	29,213
租賃土地增加	34,402	29,21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致使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減少18,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調整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增加	691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增加	368
保留盈利增加	3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本集團不會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標準或詮釋。採納該等標準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持股量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於本集團內合併，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時乃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另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因素。收購成本超出逾本集團分佔已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乃記作商譽入賬。倘收購成本低於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差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被視為轉讓資產減值之減值跡象。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亦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值。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所收取及應予收取股息之基準入賬。

(b)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採用與外界人士交易之處理方式處理與少數股東之間之交易之政策。出售少數股東權益錄得之盈虧記錄於收益表內。從少數股東購買權益所產生商譽，按付出代價超過有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部份之差額計算。

2.3 分類呈報

業務分部乃一組資產及從事提供產品或有風險之服務之業務，收益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類之收益。區域分部致力於受風險影響之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收益與於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不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作呈列，作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a)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c) 集團旗下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實體(均非超高通脹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否則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權益內之獨立項目。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及貸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於海外業務出售時，上述匯兌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之部分盈虧。

收購一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倉庫、樣品室及董事之住處。樓宇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之定期(但至少三年一次)估值減後續折舊之基準以公平值列示。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之總面值沖銷及淨金額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資產、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些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計入某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倘適合)，該等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必先能確認可流入本集團時，項目之成本才可被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之財務期間之收益表中扣除。

因重估樓宇產生之賬面金額增加計入股東權益之其他儲備。如賬面少於重估公平值，此差額先抵銷先前同一資產之已計入之儲備；不足額在收益表內扣除。每年，根據於收益表內扣除之資產之重估賬面金額之折舊及根據資產之原始成本之折舊之差額由公平值儲備撥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采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於預計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4%
租賃裝修	10%
廠房、機器、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每年結算日均作審閱及調整(倘適合)。

倘資產之賬面金額比其預期可收回金額大時，資產之賬面金額即時於其可收回金額撇銷(附註2.7)。

出售之盈虧乃透過比較賬面金額之收益釐定。盈虧計入收益表。倘重估資產被出售，計入其他儲備之款項劃入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會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出售一實體產生之損益，包括所出售有關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攤至各個賺取現金單位中作減值測試。分配按預期將從該商譽中受惠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適當分攤。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有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需攤銷，但最低限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事件或變動使賬面金額可能未能收回時核對減值。須作攤銷之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回收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並在當期損益表內確認。可回收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乃就可能撥回減值於每一報告日期予以審閱。

2.8 金融資產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歸為證券投資(不包括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長期投資之投資證券，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歸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有關分類乃取決於所購入金融資產之用途。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並於每個申報日重新評估是項指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a)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再細分為兩類：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起始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按管理層指定而出售者，即歸入此類。除非衍生工具給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亦須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此類資產如屬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於本集團向債權人直接提供款項、貨物或服務而無意買賣該應收款項時產生。該等項目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乃結算日起計逾十二個月者，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c)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不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概列作非流動資產。

定期買賣投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在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列賬，交易成本在收益表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時，即取銷對有關投資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c)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一類之公平值有變而產生之盈虧(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入賬。以外幣列賬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之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而作分析。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以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倘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遭售出或減值，累計公平值調整則於收益表中作為「投資證券盈虧」入賬。可供出售之證券之利息，利用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後，在收益表中確認。

上市投資公平值乃按現時買價計算。倘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則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方法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基礎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之特殊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過往於損益賬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撤銷，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政策。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之日期初步確認及後續按其公平值重測。確認產生盈虧之方法視乎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定。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

所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收入減去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最初按公平值及隨後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再減去減值撥備列賬。凡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最初應收賬項條款收回所有到期賬項時，即構成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債務人重大財困以致債務人將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及拖欠或無法還款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並按實際利率折現。撥備金額於收益賬內確認。

2.12 現金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即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下之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內借款項列示。

2.13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借貸

借貸初期以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直接產生的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的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結算日後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遞延所得稅項

遞延所得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作出撥備。遞延所得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然而，倘遞延所得稅產生交易中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非業務合併，遞延所得稅不作會計處理，此時，交易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遞延稅項乃採用於結算日實施或基本實施之稅率(及法律)釐定及倘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計算用。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以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但假若可以由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16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假期權益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權益於僱員支銷時予以確認。直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進行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或待產假的權益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b)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即將計花紅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其中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有關退休金計劃的款項由僱員及本集團相關公司支付。本集團就有關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綜合收益報表。

(d)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推行多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計劃。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購股權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有關公司均會修改其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在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每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17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失去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可就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撥備便會被確認。倘有多個相似承擔時，於結算時需要之外流之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承擔等級整體釐定。即使任何一種項目之外流計入同一類承擔之可能性很小時，撥備亦被確認。

本集團確認就維修或更換於結算日仍在保養期內的產品的保養撥備。有關撥備乃按過往維修及更換的紀錄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貨物及服務之銷售額扣除折扣及折讓及在撇銷本集團內銷售額後之公平值。收入確認如下：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通常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

服務協議的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其他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佣金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采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減值時，本集團減少其可收回款項(即按該工具之原始實際利率折讓之預計現金流量)之賬面金額，及持續展開該折讓為利息收益。

2.19 經營租約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回報及風險在重大方面由租賃人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任何從出租人獲得之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2.20 股息分派

向實體之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實體之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在實體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完全在於本公司控制能力之內。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入賬。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消耗的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有可能消耗，則會確認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完全在於本公司控制能力之內。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當有可能增添經濟資源時，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於必要時，如有關增添屬真實及確定，資產便會予以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全面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尋求使得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

風險管理透過由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領導之財務部(「財務部」)執行。財務部鑒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成功應對全面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對沖金融工具風險及非對衍生金融工具、及超出流動資之之投資等。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經營及面臨因多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兌港元。外匯風險來自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境外營運之淨投資。

為管理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實體採用遠期合約。倘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並非該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就會產生。財務部負責採用外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各種外幣之淨倉盤。

本集團於外國企業有若干投資，該些外國企業之淨資產面臨外幣交易風險。因本集團之外國企業之淨資產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之借款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備有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給具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或以現金進行銷售。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透過合適信貸融資款項及拋售市場倉盤維持足夠現金及可市場化及現金等價物及資金之可用性。因相關業務之動態性質，財務部透過保持承諾之信貸服務之可用維持融資靈活性。

3.2 公平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乃以估值方式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於各結算日市場實際情況作出之假設進行評估。遠期匯率合同之公平值於結算日按遠期外匯匯率釐訂。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元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結果將難以與相關之實際結果一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詳述於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須繳所得稅。在釐定全球範圍內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之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就預期稅根據估計到期之潛在稅項負債確認負債。倘末期稅項不同於初始記錄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於該等釐定之期間遞延稅項撥備作出。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減值撥備

在評估來自客戶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之收集時須行使重大判斷。在作出該等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方面因素，如由銷售人員執行之跟進程序結果、包括後續付款之客戶付款趨勢及客戶財務狀況。

(c) 保證撥備

本集團一般對其已售出之產品提供一年保證期。管理層根據歷史保證索償資料及可能暗示過去成本資料可不同於未來索償之最近趨勢估計有關撥備。

可影響預計保證索償資料之因素包括本集團之生產率及品質發動以及零件及勞工成本之成功。

(d)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計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主要根據於各個結算日之現有市場條件作出假設。本集團對不在活躍市場交易之多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售後服務，就此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民國(「台灣」)及澳門。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銷售額	409,149	325,175	65,889	800,213
分類業績	33,623	28,269	3,525	65,417
融資成本				(7,6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770
所得稅支出				(5,393)
年內溢利				52,377
分類資產	236,459	340,323	41,637	618,419
分類負債	159,237	211,710	27,373	398,320
未分配負債				8,950
				407,270
資本開支	19,342	7,181	179	26,702
折舊	1,137	5,316	248	6,7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續)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銷售額	341,514	276,597	43,155	661,266
分類業績	27,572	20,983	1,627	50,182
融資成本				(2,3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846
所得稅支出				(3,217)
年內溢利				44,629
分類資產	139,790	221,838	38,399	400,027
分類負債	108,236	91,324	14,123	213,683
未分配負債				7,566
				221,249
資本開支	2,654	2,629	319	5,602
折舊	2,107	3,852	420	6,379

(b)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由於整年內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類別業務，即機械、工具、配件及測量儀器貿易業務，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類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逾五十年的租契	24,783	24,980
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契	1,908	1,953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契	7,771	2,280
	34,462	29,213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3,9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5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作抵押(附註18)。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期初	29,213	29,366
添置	5,737	—
匯兌差額	(44)	90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444)	(243)
	34,462	29,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6,000	11,055	10,015	22,833	1,376	61,279
累計折舊	—	(352)	(4,269)	(9,941)	(905)	(15,467)
賬面淨值	16,000	10,703	5,746	12,892	471	45,812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000	10,703	5,746	12,892	471	45,812
匯兌差額	—	121	6	33	—	160
重估盈餘(附註16)	—	22,097	—	—	—	22,097
添置	—	—	62	4,692	848	5,602
出售事項(附註31)	(16,000)	—	—	—	—	(16,000)
折舊	—	(833)	(894)	(4,387)	(265)	(6,379)
年末賬面淨值	—	32,088	4,920	13,230	1,054	51,29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	32,088	10,088	27,463	1,731	71,370
累計折舊	—	—	(5,168)	(14,233)	(677)	(20,078)
賬面淨值	—	32,088	4,920	13,230	1,054	51,292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2,088	4,920	13,230	1,054	51,292
匯兌差額	—	(76)	18	14	1	(43)
重估盈餘(附註16)	—	7,229	—	—	—	7,2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1,841	—	1,841
添置	—	3,798	8,808	8,359	—	20,965
出售事項(附註31)	—	—	—	(26)	—	(26)
折舊	—	(876)	(642)	(4,851)	(332)	(6,701)
年末賬面淨值	—	42,163	13,104	18,567	723	74,55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	42,163	18,921	37,542	1,733	100,359
累計折舊	—	—	(5,817)	(18,975)	(1,010)	(25,802)
賬面淨值	—	42,163	13,104	18,567	723	74,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樓宇重新估值。估值乃根據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之公開市值基準作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及中國之樓宇乃按Dickson Property Consultant Pte Ltd.(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之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盈餘扣除適用之遞延所得稅項計入其他股東權益儲備內(附註16)。

6,7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79,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於行政費用內支銷。

若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則其金額將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成本	17,649	13,851
累計折舊	(6,733)	(6,059)
賬面淨值	10,916	7,792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16,2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942,000港元)之樓宇作抵押(附註18)。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本集團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18,921	37,542	1,733	58,19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	42,163	—	—	—	42,163
	42,163	18,921	37,542	1,733	100,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本集團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10,088	27,463	1,731	39,2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值	32,088	—	—	—	32,088
	32,088	10,088	27,463	1,731	71,370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1,645	91,645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50,680	41,869
	142,325	133,5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列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Leeport Group Limited(附註(i))	於香港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股份	100%
豐特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i))	於台灣買賣鍍金機械 、機械及工具	台灣	8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普通股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力達機械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機械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Leeport Cutting Tools Corporation (附註(i))	暫無營業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電子設備	香港	2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於澳門買賣機械、工具、配件及測量儀器	澳門	1股面值澳門幣100,000元普通股	100%
Leeport (Malaysia) Sdn. Bhd.(附註(i))	於馬來西亞分銷及維修機床及配件	馬來西亞	350,000股每股面值1馬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械(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	於中國買賣機械、工具及測量儀器	中國，全資擁有外國企業	註冊股本10,000,000港元及已繳股本5,200,000港元	100%
Leeport (Singapore) Pte Ltd(附註(i))	於新加坡買賣機械及相關產品	新加坡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床(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	於中國買賣機械、工具及測量儀器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1,000,000美元	98%
力豐鈹金機械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鈹金機械	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100%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7,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90%
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測量儀器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90%
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金屬切削機械	香港	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快速成型設備及注塑機械	香港	1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工具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切削工具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	100%
三豐儀器(東莞)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測量儀器保養服務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483,000美金	100%
力明快速製造有限公司	於香港製造快速成型模具	香港	1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100%
東莞力明快速製造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於中國製造快速成型模具	中國, 全資擁有外國企業	註冊及繳足股本3,500,000港元	100%
威麟有限公司	於中國投資物業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附註：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並非該等公司之法定核數師。該等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約佔本集團資產淨值25%。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付。

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17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17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72)
	—

1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2005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匯率合同－非對沖工具	691	(368)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5,749	151,248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132)	(10,791)	—	—
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淨值	219,617	140,457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23,803	21,801	360	129
	243,420	162,258	360	1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19,318	70,588
1至3個月	68,675	49,970
4至6個月	11,621	7,380
7至12個月	17,707	4,806
12個月以上	8,428	18,504
	225,749	151,248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132)	(10,791)
	219,617	140,457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還款紀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有較長還款期(約180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將為數12,44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從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該等交易已列作有抵押借貸(附註18)。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部分，故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1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3,000港元)。該項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品	162,308	78,038

確認為開支並包括於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達607,6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3,785,000港元)。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29,387	72,135	275	1,484
短期銀行存款	2,869	7,091	—	—
	32,256	79,226	275	1,484
分析如下：				
限制結餘(附註(a))	7,395	5,811	—	—
非限制結餘	24,861	73,415	275	1,484
	32,256	79,226	275	1,484

(a) 此等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若干銀行。此等匯款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95%(二零零四年：2.66%)，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7天(二零零四年：18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透支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256	79,226	275	1,484
銀行透支(附註18)	(429)	(4,730)	—	—
	31,827	74,496	275	1,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3,8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200,284,000股)	20,388	20,028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0,000	20,000
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4	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84	20,028
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96	3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880	20,388

購股權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期將不會於購股權已授出或視為已授出之日期起超過十年終止。除非另有董事釐定，否則購股權計劃並不規定必有持有該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或必須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達致之業績目標。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將不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發售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以千計)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以千計)
於一月一日	0.87	4,060	0.87	4,412
已行使	0.87	(3,596)	0.87	(284)
已失效	—	(464)	—	(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0.87	4,060

於二零零五年已行使之購股權導致3,596,000股股份(二零零四年：284,000股股份)以每股0.87港元行使(二零零四年：每股0.87港元)發行。於行使時之有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41港元(二零零四年：1.0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本集團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7,322	2,668	4,383	(241)	11,310	25,442
發行股份	219	—	—	—	—	219
貨幣兌換差額	—	—	5	555	—	56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	(2,668)	—	—	—	(2,668)
樓宇重估盈餘	—	—	22,097	—	—	22,097
重估－稅項	—	—	(3,860)	—	—	(3,860)
折舊轉讓	—	—	(38)	—	—	(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541	—	22,587	314	11,310	41,75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7,541	—	22,587	314	11,310	41,752
發行股份	2,769	—	—	—	—	2,769
貨幣兌換差額	—	—	(20)	(119)	—	(139)
樓宇重估盈餘	—	—	7,229	—	—	7,229
重估－稅項	—	—	(1,099)	—	—	(1,099)
折舊轉讓	—	—	(63)	—	—	(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310	—	28,634	195	11,310	50,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7,322	91,445	98,767
發行股份	219	—	2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541	91,445	98,98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7,541	91,445	98,986
發行股份	2,769	—	2,76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310	91,445	101,755

附註：

- (a) 繳入盈餘指各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倘(i)於付款後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達112,0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7,515,000港元)。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6,233	59,197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 及已收按金	49,682	42,930	200	43
	165,915	102,127	200	4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82,536	50,920
1至3個月	29,676	5,961
4至6個月	3,352	787
7至12個月	—	1,187
12個月以上	669	342
	116,233	59,197

18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附註14)	429	4,730
抵押借貸(附註12)	12,449	—
信託收據貸款	155,846	106,826
銀行貸款	63,313	—
借貸總額	232,037	111,556

借貸總額包括抵押負債(銀行透支、抵押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之232,0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1,556,000港元)。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均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附註6)、樓宇(附註7)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0)作為抵押。抵押借貸以應收賬款(附註12)作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非流動借貸(二零零四年：無)。

所有借貸之到期日為一年內(二零零四：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借貸(續)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美元	歐羅	日圓	港元	美元	歐羅	日圓
銀行透支	7.42%	—	—	—	5.90%	—	—	—
抵押借貸	7.87%	6.29%	4.27%	1.89%	—	—	—	—
信托收據貸款	8.25%	6.76%	5.33%	1.64%	—	5.35%	3.15%	1.84%
銀行貸款	5.15%	—	—	—	—	—	—	—

短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港元	65,376	4,730
美元	26,305	13,986
歐羅	13,035	15,906
日圓	127,321	76,934
	232,037	111,556

於一年內到期之信貸為年度信貸，將於二零零六年內不時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所得稅項

遞延所得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320	3,043
匯兌差額	—	3
從綜合收益表貸入表之遞延稅項(附註25)	(232)	(586)
計入權益之稅項(附註16)	1,099	3,8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7	6,320

年內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股東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樓宇(附註16)	1,099	3,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11,9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414,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所得稅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同一徵稅地區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320	3,043
從綜合收益表貸入	(232)	(586)
計入權益	1,099	3,860
匯兌差額	—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7	6,320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稅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7,187	6,320
	7,187	6,320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中之金額包括：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償還之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7,187	6,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就維修或更換於結算日仍屬保養期內之產品所進行之保養撥備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本集團通常就若干產品提供一年保養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操作未如理想之貨品。保養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654	4,161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 額外撥備	10,003	9,798
- 一年內已使用	(10,183)	(9,3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4	4,654

撥備總額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	—
流動	4,474	4,654
	4,474	4,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公平價值盈利(已變現及未變現)	341	—
利息收入	782	471
投資收入	1,123	471
服務收入	8,582	5,258
佣金收入	8,290	7,929
租金收入	—	114
其他收入	560	105
	18,555	13,877

22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內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77	1,094
售出存貨成本	607,664	503,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01	6,379
租賃土地攤銷	444	24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339	2,460
滯銷存貨撥備	2,106	1,327
呆壞賬撥備	104	4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註23)	69,157	56,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僱員福利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64,463	53,527
尚未動用之年假	128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4,566	2,930
	69,157	56,457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計入收益表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如員工於可有權獲得全部供款之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員工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低。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不會有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計入收益表內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分比付予有關計劃。

本集團於年內沒有動用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零港元)，致使年末可供用於抵減未來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為零(二零零四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加盟酬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a) 千港元	僱員之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離職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李修良	—	1,300	300	—	185	60	—	1,845
陳麗而	—	549	—	—	—	25	—	574
陳正煊	—	898	150	—	265	12	—	1,325
呂新榮	100	—	—	—	—	—	—	100
麥栢基	100	—	—	—	—	—	—	1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100	—	—	—	—	—	—	1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加盟酬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a) 千港元	僱員之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離職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李修良	—	1,300	120	—	188	60	—	1,668
陳麗而	—	520	—	—	—	24	—	544
陳正煊	—	856	120	—	264	12	—	1,252
呂新榮	100	—	—	—	—	—	—	100
麥栢基	100	—	—	—	—	—	—	1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25	—	—	—	—	—	—	25

附註：

- (a)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及其他津貼。本集團除繳付上述酬金外，亦將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樓宇提供予兩名執行董事作住宿用途，此乃屬於其酬金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董事，有關酬金見上文所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支付予其餘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942	2,424
酌情花紅	2,534	2,26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7	81
	4,563	4,773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	7,647	2,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款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675	3,610
— 海外稅項	492	1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455	—
— 海外稅項	3	—
遞延稅項(附註19)	(232)	(586)
	5,393	3,217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盈利的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所得稅支出(續)

若按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則根據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將出現下列差異：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7,770	47,846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10,110	8,37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17)	(1,283)
毋須課稅之收入	(5,420)	(4,644)
並無扣減稅項之開支	1,595	2,935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339	31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72)	(2,675)
於過往年度所得稅之撥備不足	458	211
稅率下降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減少	—	(11)
所得稅支出	5,393	3,217

2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匯兌差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	(4,865)	437

27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內，股東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3,0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00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51,118	43,45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	203,088	200,00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25.17	21.73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未行使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本公司僅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之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如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定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51,118	43,451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03,088	200,001
下列各項之調整：		
— 購股權(千份)	204	131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	203,292	200,13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25.15	2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止年度分別派發股息28,5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為每股7港仙及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及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及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股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提議擬派二零零五年度股息每股9港仙，合計18,349,000港元，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但將列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零四年：6港仙)	14,488	12,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7港仙)	18,349	14,020
	32,837	26,020

30 抵押資產

約20,2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70,7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798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465,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結算日，已動用之金額為366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93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經營產生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52,377	44,629
調整項目：		
– 所得稅支出(附註25)	5,393	3,217
– 折舊(附註7)	6,701	6,379
–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6)	444	2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參閱下文附註(a))	23	(33)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參閱下文附註(b))	–	(4,668)
–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公平值資產超逾成本之款項(附註34)	(2,087)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附註21)	(341)	–
– 利息收入(附註21)	(782)	(471)
– 利息費用(附註24)	7,647	2,336
– 匯率影響	(52)	300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事項及因綜合賬目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 存貨增加	(83,872)	(12,557)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之增加	(80,892)	(28,531)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信託收據貸款、其他應付 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增加	112,793	48,366
經營產生之現金	17,352	59,210

附註：

(a)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7)	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23)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經營產生之現金(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集團按18,000,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出售當日賬面值為1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出售予一間第三方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度在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之出售收益總額為4,668,000港元，其中2,668,000港元乃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解除；2,000,000港元為於出售日期投資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提供予客戶之擔保信	8,850	11,934
附追索權之貼現匯票	—	8,657
	8,850	20,591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 (i) 投資證券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責任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5	—
— 投資證券	—	775
	775	775

- (ii) 注資一間附屬公司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注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已訂約責任	10,542	3,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i) 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支付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費用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88	2,603
一年後至第五年	3,670	3,034
	8,058	5,637

(c) 外匯遠期合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承擔	98,922	38,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約1,205,000港元從日本株式會社三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Good Winners Limited收購三豐儀器(東莞)有限公司(「MMD」)之100%股權。MMD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東莞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主要經營維修服務中心，為日本株式會社三豐在華南地區之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向現有供應商收購已設立之維修服務中心有助本集團為華南地區之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及加強與現有業務夥伴之聯繫。購入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銷售258,000港元，錄得之虧損淨額為425,000港元。倘有關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之銷售額為800,985,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則為51,845,000港元。

千港元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資產超逾收購成本之款項如下：

現金收購代價	1,205
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一如下文所示	3,292
資產超逾收購成本之款項	<u>2,087</u>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8	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1,841	2,5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0
存貨	398	398
應收款項	270	270
應付款項	(15)	(5)
購入資產淨值	<u>3,292</u>	<u>4,082</u>
以現金償付之收購代價		1,205
所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98)</u>
收購之現金流出		<u>407</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R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該公司擁有65.58%之本公司股份。其餘34.42%之股份由公眾持有。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付予董事李修良先生之租金	(a)	144	144

(a) 本集團其中兩間附屬公司與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為144,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循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725	11,46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21	307
	13,046	11,775

(c)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分別與UFJ Bank Limited、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保證契據，據此本公司作出擔保以抵押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力豐機械」)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力豐量儀」)授出之合計99,000,000港元款項之多種銀行融資。本公司於力豐量儀間接持有90%股權，剩餘10%股權由一第三方少數股東持有。由本公司提供之該些保證對向力豐量儀(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授出財務援助具有影響及力豐量儀之少數股東並無按彼等於力豐量儀之股權比例提供擔保。由本公司擔保之上述銀行融資將用於一般公司目的及作為力豐機械及力豐量儀之一般營運資金(視乎情況而定)。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